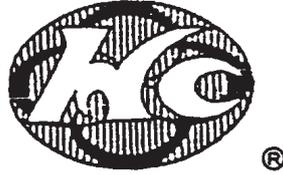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13

宏 維 絲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陳德峰

職稱：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玉明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52-6125

電子郵件信箱：hung0011@ms23.hinet.net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電話：(02)2552-6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玉芳、王麗燕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十二號十樓

網址：www.bdo.com.tw

電話：(02)2564-3000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八樓

電話：(02)2552-6125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185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31
肆、資本及股份	32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5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35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35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42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2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0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0
拾、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0
二、經營結果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53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拾貳、九十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等因素影響，致使全球景氣持續疲弱。我國今年度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8 個月藍燈，至九月份才轉為黃藍燈；顯示景氣逐漸步入穩定。儘管美國延後執行自動減支，但受到歐元區經濟持續疲弱、日圓大幅走貶引發國際經貿緊張情勢升高等因素影響，102 年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化纖產業受到經濟景氣疲弱影響且油價處於高檔(仍較 100 年微幅上漲)，使得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廠商為反映成本須調整售價，但高價的原料成本侵蝕到產品的獲利，故本公司今年度營業狀況較 100 年度衰退產生虧損。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之營業概述如后：

一、生產：

聚酯絲全年度共生產七九、〇六四噸，較一百年度七二、九八四噸，增加六、〇八〇噸，增加比率八·三三%。聚酯加工絲全年度共完成加工三三、七六七噸，較一百年度三二、八四五噸，增加九二二噸，增加比率二·八一%。聚酯粒全年度共生產七六、〇九七噸，較一百年度七五、八一六噸，增加二八一噸，增加比率〇·三七%。因 101 年度全球景氣及經濟狀況變動甚鉅，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公司各項化纖產品之生產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故本年度生產量較去年度微幅增加。

茲就 101 年度生產量分別與 100 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79,064	72,984	6,080	8.33
加 工 絲	33,767	32,845	922	2.81
聚 酯 粒	76,097	75,816	281	0.37
合 計	188,928	181,645	7,283	4.01

二、營業：

(一)營業額：

101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三、九九一、八四四仟元，較一百年度之四、三一五、〇七七仟元、減少三二三、二三三仟元，減少比率為百分之七·四九，減少原因主要係因經濟前景不明，消費者信心不足，使訂單趨於保守且國內油電雙漲、物價上揚，使得消費者縮減紡織品消費所致。

有關 101 年度營業額與 100 年度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聚 酯 絲	2,066,623	2,147,673	(81,050)	(12.50)
加 工 絲	1,905,042	2,095,106	(190,064)	(9.07)
聚 酯 粒	20,179	72,298	(52,119)	(72.09)
合 計	3,991,844	4,315,077	(323,233)	(7.49)

(二)損益情況：

101 年度之營業額為三、九九一、八四四仟元，扣除營業成本四、一一四、五八一仟元及營業費用一〇七、〇四三仟元後營業淨損為二二九、七八〇仟元，營業外收入為二八、七九一仟元，營業外支出為一九、二四五仟元，稅前淨損為二二〇、二三四仟元，所得稅費用五一、一〇八千元(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故先將虧損扣抵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全數提列備抵，俟預計能實現時再認列所得稅利益)後，本年度稅後淨損為二七一、三四二仟元。

本年度淨損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故本公司產品去化及原料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虧損增加。

三、轉投資報告：

(一)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二、〇〇〇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後利益為一、六二五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四九·一九。

(二)宏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一六、〇〇〇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損失為七七七仟元，本公司投資比率為百分之六·八七。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展望：

展望 102 年，主要國家景氣領先指標多呈上揚，顯示全球經濟可望逐漸好轉；惟美國自動減支措施開始生效，加上塞浦勒斯紓困案再度引發歐債危機疑慮等因素，都增添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我國出口的可能影響必須密切關注。內需方面，國內多項調查顯示，民眾與廠商對未來景氣看法日漸改善，政府宣示持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相關短期措施，以促進景氣穩定復甦。景氣可望漸入佳境。目前領先指標已連續 7 個月上升，惟同時指標仍貼近水平，顯示國內景氣在和緩復甦中仍面臨挑戰。預估 102 年度人造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需求的情況持平，另外，設備折舊攤提逐漸減少，使得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故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狀況應可保持穩定。

人造纖維之產量以聚酯纖維之產量為最大宗，成本較低，其物化性與加工性佳，仍是最受青睞的纖維。然而，每種纖維之特性與用途不盡相同，其衍生之新產品亦各具其功(機)能性，故本公司產品之產製，在追求大量化、自動化、高品質、低成本之同時，仍為朝向生產精緻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而努力。

為確保本公司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勢需朝向精緻化及功能性發展，因此，「差異化產品」係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的重心。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將朝向以複合超細等新技術為主軸，努力邁進。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

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也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中國及東亞國家，以提升製造優勢。
- (三)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復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佰捌拾柒萬肆仟貳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縣龜山鄉，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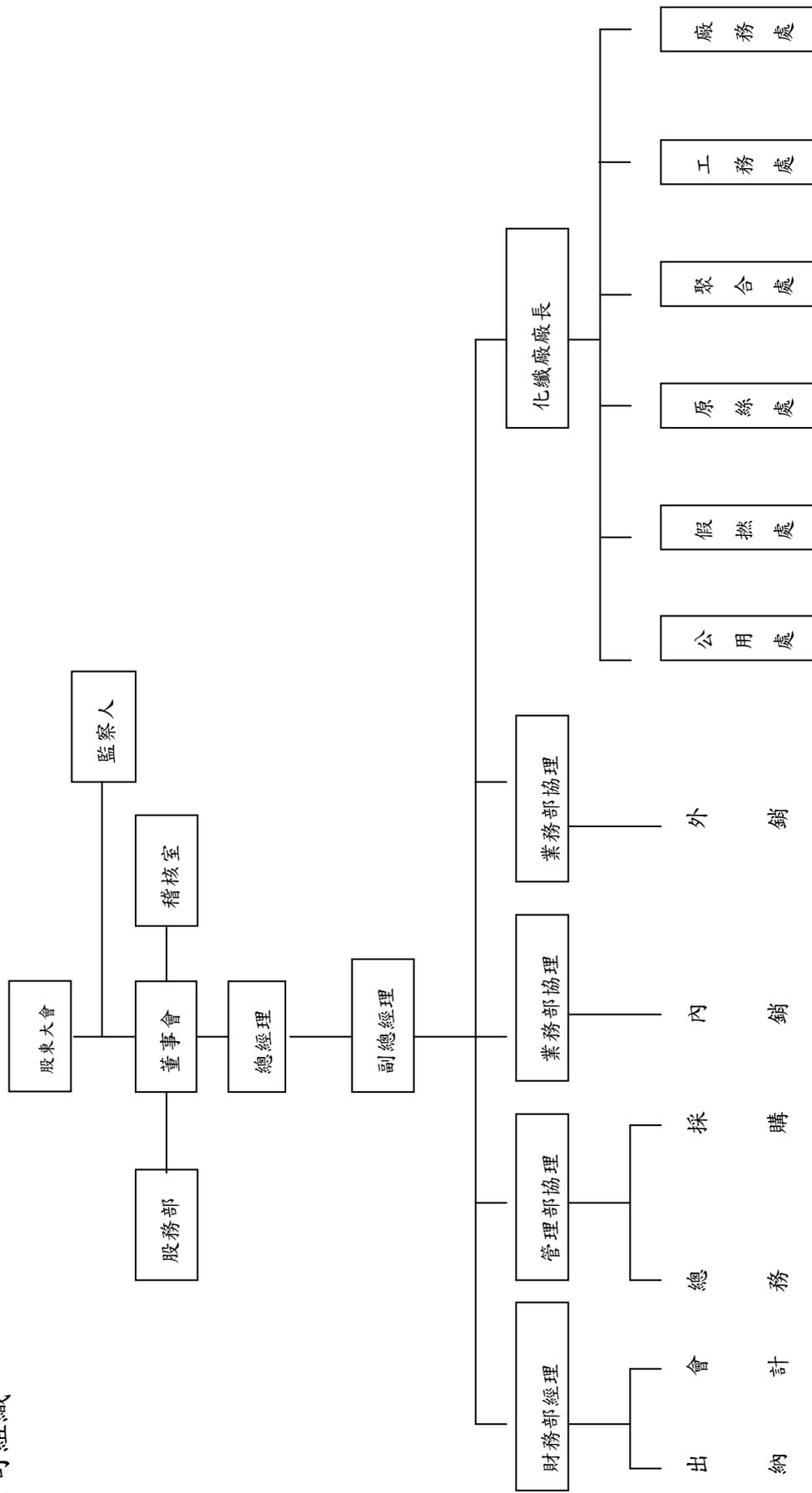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林富	99.06.25	3年		724,321	0.42%	724,321	0.42%	239,337	0.14%	-	-	高等中學畢業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玉明	父子
常務董事	陳德峰	99.06.25	3年		3,452,306	2.02%	3,452,306	2.02%	-	-	-	-	中原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	協理	陳玉明	父子
常務董事	陳玉明	99.06.25	3年		4,401,872	2.58%	4,401,872	2.58%	-	-	-	-	美國 LAVERNE 國貿碩士	副總經理	董事長	陳林富	父子
董事	陳林玉成	99.06.25	3年		802,735	0.47%	802,735	0.47%	-	-	-	-	四海工專畢業		董事	陳玉明	兄弟
董事	陳德政	99.06.25	3年		2,616,098	1.53%	2,616,098	1.53%	1,286,787	0.76%	-	-	美國 WESTCOAST 企管碩士	協理	總經理	陳德峰	兄弟
董事	林鴻惠	99.06.25	3年		1,414,020	0.83%	1,414,020	0.83%	407,830	0.24%	-	-	輔仁大學畢業				
董事	陳玉進	99.06.25	3年		4,459,678	2.62%	4,459,678	2.62%	-	-	-	-	淡江工商專校畢業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林富	父子
董事	陳德榮	99.06.25	3年		4,117,939	2.42%	4,117,939	2.42%	554,278	0.33%	-	-	中原大學畢業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玉明	兄弟
董事	陳德榮	99.06.25	3年		4,117,939	2.42%	4,117,939	2.42%	554,278	0.33%	-	-	中原大學畢業	總經理	協理	陳德峰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99.06.25	3年		2,880,000	1.69%	3,525,000	2.07%	-	-	-	-	-	-	-	-	-
	代表人：詹正田	99.06.25	3年		63	-	63	-	-	-	-	-	高等中學畢業	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淑雲	100.6.24	3年		2,163,168	1.27%	2,163,168	1.27%	221,206	0.13%	-	-	德明商專畢業	董事長	陳林富	陳玉坤	父女 兄妹
監察人	林圭一	100.6.24	3年		380,496	0.22%	380,496	0.22%	-	-	-	-			陳玉明	副總經理	兄妹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宜進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18.05
	詹正田	8.91
	億進實業(股)公司	3.96
	欣懋投資(股)公司	2.27
	致和證券(股)公司	2.22
	泰山企業(股)公司	1.45
	美商花期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1.30
	鄭朝陽	1.20
	詹(系羽)晴	0.96
	余德樹	0.9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2%
	詹正田	7.07%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9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5%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
	黃秀卿	2.37%
	振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邦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林富			✓							✓		✓	
陳德峰			✓					✓	✓	✓		✓	✓	-
陳林玉成			✓	✓	✓	✓		✓	✓	✓		✓	✓	-
陳德政			✓					✓	✓	✓		✓	✓	-
陳玉明			✓					✓	✓	✓		✓	✓	-
林鴻惠			✓			✓	✓	✓	✓	✓	✓	✓	✓	-
陳玉進			✓					✓	✓	✓		✓	✓	-
陳德榮			✓					✓	✓	✓		✓	✓	
宜進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詹正 田			✓	✓	✓	✓	✓	✓	✓	✓	✓	✓	✓	-
陳淑雲			✓					✓	✓	✓		✓	✓	-
林圭一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林富	84.05.30	724,321	0.42%	239,337	0.14%	-	-	高等中學畢業	常務董事	副總經理	陳玉明	父子
總經理	陳德峰	87.02.13	3,452,306	2.02%	-	-	-	-	中原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協理	陳玉坤	父子
副總經理	陳玉明	87.02.13	4,401,872	2.58%	-	-	-	-	美國 LAVERNE 國貿碩士	董事	協理	陳玉進	父子
協理	陳玉坤	84.05.30	2,993,726	1.76%	720,400	0.43%	-	-	美國 LAVERNE 企管碩士	-	董事長	陳林富	兄弟
協理	陳德政	87.02.13	2,616,098	1.53%	1,286,787	0.76%	-	-	美國 WESTCOAST 企管碩士	董事	副總經理	陳玉明	兄弟
協理	曾伯彥	84.05.30	48,020	0.03%	-	-	-	-	文化大學畢業	-	-	-	-
協理	陳文良	89.03.29	12,162	0.01%	-	-	-	-	中興大學畢業	-	-	-	-
協理	陳俊欽	99.07.06	-	-	-	-	-	-	台北工專	-	-	-	-
廠長	吳清珍	93.01.01	1,200	-	-	-	-	-	台北工專	-	-	-	-
財務經理	林勝欽	86.10.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 (註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本公司) (註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本公司) (註8)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本公司)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公司) (註13)		
董事長	陳林富	-	-	-	384	-0.14%	3,147	-	-	-	-	-	-1.30%	-1.31%	無
常務董事	陳德峰	-	-	-	192	-0.07%	3,160	-	-	-	-	-	-1.24%	-1.24%	無
常務董事	陳玉明	-	-	-	192	-0.07%	2,438	-	-	-	-	-	-0.97%	-0.97%	無
董事	陳林玉成	-	-	-	96	-0.04%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陳德政	-	-	-	192	-0.07%	2,021	-	-	-	-	-	-0.82%	-0.82%	無
董事	林鴻惠	-	-	-	96	-0.04%	987	-	-	-	-	-	-0.40%	-0.40%	無
董事	陳玉進	-	-	-	96	-0.04%	387	-	-	-	-	-	-0.18%	-0.18%	無
董事	陳德榮	-	-	-	96	-0.04%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宜進實業()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	-	-	96	-0.04%	-	-	-	-	-	-	-0.04%	-0.04%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淑雲	-	-	-	-	96	96	-0.04	-0.04	無
監察人	林圭一	-	-	-	-	96	96	-0.04	-0.04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陳德峰	2,867	2,867	-	-	293	293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陳玉明	2,296	2,296	-	-	142	142	-	-	-	-	-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

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101年度合併	100年度	100年度合併
董事	-5.03	-5.04	-12.76	-13.12
監察人	-0.08	-0.08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6	-2.07	-5.37	-5.53

2.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位者，每月給付新台幣捌千元整之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若董事另有擔任公司內部其他職位者，依同業市場之各職等薪資水平給付薪資，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職位者有總經理陳德峰，依市場薪資水準年薪約 300 萬給付並提供座車乙輛，副總經理陳玉明，依市場薪資水準年薪約 250 萬給付並提供座車乙輛，若有異動則依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林富	5	1	83	99.6.25 連任
常務董事	陳德峰	6	0	100	99.6.25 連任
常務董事	陳玉明	6	0	100	99.6.25 連任
董事	陳德政	5	1	83	99.6.25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 人：詹正田	3	1	50	99.6.25 連任
董事	陳林玉成	3	0	50	99.6.25 連任
董事	林鴻惠	6	0	100	99.6.25 連任
董事	陳玉進	5	1	83	99.6.25 連任
董事	陳德榮	2	3	33	99.6.25 新任
監察人	陳淑雲	4	1	67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4	0	67	100.6.24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淑雲	4	67	100.6.24 連任
監察人	林圭一	4	67	100.6.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由服務部門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2.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3. 本公司無持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對於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會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揭露申報 3. 本公司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本公司無任何子公司並經股東會決議不將資金貸與他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並以依相關規定辦理</p>	<p>1. 未來將視公司需求，在對外尋求獨立董事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及投資人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規定</p>
<p>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網站仍在規劃中，相關之財務資料已於指定網站上申報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p>	<p>1.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予以架設之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通過委任林耀泉先生、陳金漢先生、蔡文精先生等三名委員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0年12月27日至102年6月24日(於102年6月24日與董事一同改選，俟後與董事任期相同)，並由委員互推林耀泉先生任委員會召集人。</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實際運作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辦理</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執行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安排持續修課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3.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以隨時掌握公司運作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皆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安排持續修課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3.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以隨時掌握公司運作情形</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執行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並落實於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p> <p>5. 本公司尚未對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p>		
	<p>八、如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辦理自評</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領有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耀泉		√		√	√	√	√	√	√	√	√	√	-	
其他	陳金漢		√		√	√	√	√	√	√	√	√	√	-	
其他	蔡文精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7日至102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耀泉	2	0	100%	
委員	陳金漢	0	1	-	
委員	蔡文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本公司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將於本年度訂定守則。</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8年2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由常設專職單位環安衛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8年2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由常設專職單位環安衛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四) 與供應商研究環保產品生產，為環境保護奉獻微薄心力。</p> <p>(五) 本公司定期捐助獎學金參與鄉公所，獎勵用功勤學的學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網站，未來將於公司網頁設置資訊揭露之專區，並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 2. 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 3. 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p> <p>(二) 本公司預計以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p> <p>(三) 本公司預計以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建立適當陳述的管道。</p> <p>(四) 本公司預計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以期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並予以落實執行。</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預計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並予以落實執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目前僅於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評估在網上揭露之效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將於本年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林富 簽章

總經理：陳德峰 簽章



1.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1/06/27	1 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101/06/29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3 討論審議通過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1/08/28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3 討論本公 101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1/10/30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3 討論本公 101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4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1/12/27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3 討論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案。 4 討論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案 6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2/03/29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3 討論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價案 4 討論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修正案 5 討論本公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6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8 討論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 討論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討論改選董事案。 11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討論本公司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場所案。 13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4 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5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2/05/14	1 報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2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3 討論本公司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內容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 王麗燕	101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林富	0	0	0	0
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德峰	0	0	0	0
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玉明	0	0	0	0
董事	陳林玉成	0	0	0	0
董事	林鴻惠	0	0	0	0
董事	陳德政	0	0	0	0
董事	陳玉進	0	0	0	0
董事	陳德榮	0	0	0	0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陳淑雲	0	0	0	0
監察人	林圭一	0	0	0	0

註：本公司並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順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林富	15,071,810 724,321	8.86% 0.43%	- 239,337	- 0.14%	-	-	陳玉明、陳玉坤、陳玉進	父子	
陳淑婉	9,869,468	5.80%	-	-	-	-	陳德峰、陳德政、陳德榮、陳淑玲	兄弟姐妹	
陳玉進	4,459,678	2.62%	-	-	-	-	陳玉明、陳玉坤	兄弟	
陳玉明	4,401,872	2.59%	-	-	-	-	陳玉進、陳玉坤	兄弟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程惟香	5,395,600 239,337	3.14% 0.14%	- 724,321	- 0.43%	-	-	陳林富	夫妻	
陳德榮	4,117,939	2.42%	-	-	-	-	陳德峰、陳德政、陳淑琬、陳淑玲	兄弟姐妹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525,000 63	2.07% -	- -	- -	-	-			
陳德峰	3,452,306	2.03%	-	-	-	-	陳德榮、陳德政、陳淑琬、陳淑玲	兄弟姐妹	
陳玉坤	2,993,726	1.76%	-	-	-	-	陳玉明、陳玉進	兄弟	
陳德政	2,616,098	1.54%	1,286,787	0.76%	-	-	陳德榮、陳德峰、陳淑琬、陳淑玲	兄弟姐妹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股)公司	2,066,000	49.19%	506,625	12.06%	2,572,625	61.25%
宏富通運(股)公司	1,100	6.88%	2,050	51.25%	3,150	58.1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0,187,424	0	170,187,424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43	22,788	17	22,850
持有股數	7,109	680	30,172,462	139,605,898	401,275	170,187,424
持股比例	-	-	17.72%	82.03%	0.2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5,852	4,038,149	2.37%
1,000至5,000	4,715	10,296,795	6.05%
5,001至10,000	1,061	7,848,031	4.61%
10,001至15,000	325	4,067,213	2.39%
15,001至20,000	236	4,380,254	2.57%
20,001至30,000	199	5,134,372	3.02%
30,001至40,000	102	3,661,852	2.15%
40,001至50,000	62	2,844,760	1.67%
50,001至100,000	132	9,500,001	5.58%
100,001至200,000	71	10,661,447	6.26%
200,001至400,000	38	10,813,426	6.35%
400,001至600,000	20	9,719,809	5.71%
600,001至800,000	10	6,914,162	4.06%
800,001至1,000,000	4	3,506,917	2.06%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3	76,800,236	45.13%
合計	22,850	170,187,42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順纖維(股)公司	15,071,810	8.86
陳淑婉	9,869,468	5.80
富錦投資(股)公司	5,395,600	3.15
陳玉進	4,459,678	2.62
陳玉明	4,401,872	2.58
陳德榮	4,117,939	2.42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25,000	2.07
陳德峰	3,452,306	2.03
陳玉坤	2,993,726	1.76
陳德政	2,616,098	1.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11.1	5.90	4.96	
	最 低	5.00	3.78	3.87	
	平 均	8.05	4.84	4.4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7.96	7.26	6.84	
	分 配 後	7.96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58)	(1.61)	(0.42)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註)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係以發放年度為標準。

註 2：102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另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股利發放採上述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已各半為原則，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可酌予調整。

2.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股利政策中所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 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 (3)化粧品之製造。
- (4)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 (5)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 (6)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 (7)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 (8)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 (9)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務之經營。
- (10)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11)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12)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 (13)各種服飾、服裝之織造加工業務。
- (14)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 (1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16)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立體停車場。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依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標準：

- (1)產品別：聚酯粒(0.51%)、聚酯絲(51.77%)、聚酯加工絲(47.72%)。
- (2)市場結構：內銷(98.23%)、外銷(1.77%)。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英國 PCI 公司所發表之資料顯示，全球第一大聚酯廠是以儀征化纖、上海石化為首的中國石化集團，第二位則是印度的 Reliance，第三名則是台灣的南亞，全球前二十大聚酯廠中，中國大陸有八家，台灣有四家，美國、日本、印度各兩家。南韓及墨西哥各一家。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 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主要商品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半延伸聚酯絲	亞洲地區	遠紡、中興、南紡、中纖	6%
聚酯加工絲	亞洲地區	中興、南紡、東雲	6%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聚酯長纖維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聚酯粒、聚酯半延伸絲（簡稱POY）、聚酯加工絲及聚酯全延伸絲。近年來亞洲地區，由於各主要聚酯纖維的生產國家，陸續大量擴充，而其中又以我國、韓國、中國大印度及印尼的擴充量最為可觀。

由於大量擴充的結果，整個亞洲地區的聚酯纖維市場，已呈嚴重的供需失衡，而且以目前市場的購買力估之，這種不利於賣方的趨勢，可能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的消化與調整，才能恢復景氣榮面。

大致而言，一百年的聚酯纖維市場，市場的商機將視購買力的強弱變化而定，至於大趨勢的景氣榮面，則尚待時間的考驗。

所幸，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在亞洲地區的廣大市場上，已具備比較優勢的條件，不論財務負擔，業務能力，市場人和，或是整體的營運智慧，都比諸亞洲其他國家優厚而有實力。因此相信我國的聚酯纖維業，必能渡過這一段供過於求的艱苦歲月，以待景氣的復甦。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POY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OY半延伸絲除部分移送自有假撚廠加工生產DTY加工絲外，大部分外售客戶，FDY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2. 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 酯粒乾燥— 溶解壓出— 紡絲— 加工油— 捲取— 檢驗— 包裝

C. 加工絲生產流程

聚酯半延伸絲— 拉撚— 加工油— 捲取— 檢驗— 包裝

註 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乙二醇 (EG)，PT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E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2,280,613	62.00	無	亞東石化	1,953,436	55.98	無	亞東石化	581,873	60.39	無
2	南亞	869,494	23.63	無	南亞	781,370	22.39	無	南亞	206,399	21.42	無
	其他	528,910	14.37		其他	754,558	21.63		其他	175,217	18.19	
	進貨淨額	3,679,017	100		進貨淨額	3,489,364	100		進貨淨額	963,48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順纖維(股)公司	1,187,483	27.5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股)公司	859,917	21.5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股)公司	208,218	18.4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2	宜進實業(股)公司	13,972	0.3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66,365	1.6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21,257	1.8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3,113,622	72.16		其他	3,065,562	76.8		其他	899,189	79.67	
	銷貨淨額	4,315,077	100		銷貨淨額	3,991,844	100		銷貨淨額	1,128,66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聚 酯 粒	聚 酯 絲	聚 酯 加 工 絲
		產 能	產 量			
100 年 度	產 能			150,000	105,000	35,000
	產 量			75,816	72,984	32,845
	產 值			3,489,503	3,937,315	2,113,646
101 年 度	產 能			150,000	105,000	35,000
	產 量			76,097	79,064	33,767
	產 值			3,084,206	3,796,911	1,980,80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聚 酯 粒	聚 酯 絲	聚 酯 加 工 絲
			內 銷	量			
100 年 度	內 銷	量		394	38,243	32,461	
		值		18,845	2,036,767	2,036,540	
	外 銷	量		1,200	1,802	826	
		值		53,453	110,906	58,566	
101 年 度	內 銷	量		417	42,161	34,694	
		值		16,668	2,034,744	1,869,598	
	外 銷	量		118	618	586	
		值		3,511	31,879	35,443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265	299	345
	職 員	75	66	64
	合 計	340	365	379
平 均 年 歲		46	46	46
平均服務年資		21 年	21 年	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5	5
	大 專	64	79	77
	高 中	169	158	162
	高中以下	103	123	135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1. 污染防治設備明細表：(10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廢水處理設備	1	80.06	16,559	0
廢棄物焚化爐	1	80.12	11,670	0
廢水處理設備	1	83.04	20,431	0
廢氣處理設備	1	86.06	22,304	0
廢水處理設備	1	88.09	27,238	0

2. 最近二年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為期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之標準，於八十二年投入鉅資興建三級廢水處理場，已完成運轉中，另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購置之廢棄物焚化爐壹套，其燃燒之廢氣設有填充塔及靜電集塵器，使其廢氣排放達到現行國家排放標準。

4. 未來因應對策：

為期待符合未來日趨嚴格之排放標準，擬再投入鉅額經費，改善製程之污染源，降低污染度，減少後續環保設備之操作費用，降低環保支出成本，對於營業利潤應可提升。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 3.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流動資產	1,825,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37,40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99,743
資產總額	3,762,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3,677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574,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8,599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1,088
股本	1,701,874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8,880)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3,134
庫藏股票	(15,040)
非控制權益	42,6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3,751
	分配後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0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1,128,664
營 業 毛 利	(41,843)
營 業 損 益	(70,6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83)
稅 前 淨 利	(70,9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71,51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4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0,9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22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8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30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74)
每 股 盈 餘	(0.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46,292	1,107,682	1,338,224	1,595,012	1,736,547	
基金及投資	34,619	53,122	65,711	106,918	105,613	
固定資產(註2)	1,788,771	1,566,248	1,432,207	1,434,007	1,835,9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8,568	141,317	90,175	85,966	36,874	
資產總額	2,898,250	2,868,369	2,926,317	3,221,903	3,71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1,951,789
	分配後	1,038,472	1,134,368	1,040,458	1,457,080	註
長期負債	-	382	382	8,930	27,637	
其他負債	383,339	410,241	411,358	402,000	500,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2,479,949
	分配後	1,421,811	1,544,991	1,452,198	1,868,010	註
股本	2,836,457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1,701,874	
資本公積	417,022	417,022	417,022	417,022	574,4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1,051,520
	分配後	-1,728,571	-802,546	-683,425	-780,178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469	7,028	38,648	15,175	10,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1,235,065
	分配後	1,476,439	1,323,378	1,474,119	1,353,893	註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589,587	3,255,669	4,255,446	4,315,077	3,991,844
營業毛利	-251,886	-38,238	287,199	-9,274	-122,737
營業損益	-354,726	-142,729	161,072	-117,230	-229,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85	4,690	10,119	31,611	28,7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956	24,767	22,103	-16,172	-19,2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97	-162,806	149,088	-101,791	-220,23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20,184	-208,557	119,121	-96,753	-271,342
每股盈餘	-1.14	-1.23	0.71	-0.58	-1.6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7	柯俊輝、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8	柯俊輝、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陳玉芳、柯俊榮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陳玉芳、王麗燕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5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90.19	
	速動比率	28.71	
	利息保障倍數	(12.4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19	
	平均收現日數	29.94	
	存貨週轉率 (次)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4	
	平均銷貨日數	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8.08)	
	權益報酬率 (%)	(26.87)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6.61)
		稅前純益	(16.68)
	純益率 (%)	(7.17)	
每股盈餘 (元)	(1.9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5	
	財務槓桿度	0.9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5	57.98	49.63	53.86	4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78	95.04	102.95	84.52	8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97	109.47	128.62	97.65	90.89	
	速動比率	24.97	28.03	35.79	32.95	21.53	
	利息保障倍數	(10.93)	(7.31)	12.63	(7.57)	(1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1	17.54	18.05	16.80	15.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27.21	20.81	20.22	21.72	22.92	
	存貨週轉率(次)-化纖	3.44	4.07	4.69	4.67	5.14	
	平均售貨日數-化纖	106.19	89.78	77.88	78.2	71.01	
	存貨週轉率(次)-營建	-	-	-	-		
	平均售貨日數-營建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	3.01	2.97	2.08	2.0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4	1.45	1.14	1.24	
	資產報酬率(%)	(7.42)	(2.85)	4.44	(6.74)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6)	(6.84)	8.52	(14.90)	(19.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0)	(6.89)	9.46	(8.39)	(11.29)
	稅前純益	(12.49)	(5.98)	8.76	(9.57)	(13.57)	
	純益率(%)	(6.80)	(2.24)	2.80	(6.41)	(8.9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9)	(0.57)	0.70	(1.23)	(1.13)	
	現金流量比率(%)	(6.76)	(9.29)	28.89	6.74	(5.8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9.99	1697.06	(260.06)	84.5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16)	4.78	1.25	(1.02)	
	營運槓桿度	0.14	(1.51)	2.28	(0.59)	1.02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1.09	0.88	0.9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全球經濟動能放緩，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致本公司產品去化及原料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產生虧損，亦使得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00 年度下降。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請詳流動性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目錄，暨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 淑 雲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l.,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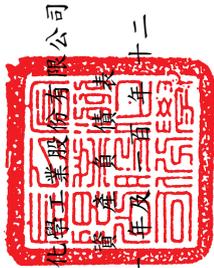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53,516	1.44	\$63,289	1.96	\$867,639	26.05	\$703,577	21.8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83,462	2.25	87,173	2.71	73,915	1.99	69,888	2.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壞帳及SO及SD)	二、三、四(三)	202,677	5.46	155,209	4.82	206,685	5.56	141,702	4.4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65,832	1.77	24,443	0.76	57,750	1.55	8,725	0.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及SO及SD)	二、三、四(四)	70,144	1.89	60,442	1.88	372,244	10.02	372,493	11.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	-	16,477	0.51	74,722	2.01	72,901	2.2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6,090	0.16	1,329	0.04	8,348	0.22	29,601	0.92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五)	1,228,496	33.07	1,165,731	36.18	153,145	4.12	23,858	0.74
1250	存貨		17,996	0.48	13,424	0.42	32,858	0.89	33,332	1.03
1260	預付款項		5,137	0.13	5,791	0.18	1,003	0.04	824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十九)	1,736,547	46.74	1,595,012	49.51	1,951,789	52.54	1,457,080	45.22
11XX	小計		11,850	0.32	11,850	0.37	27,000	0.73	8,452	0.26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六)	43,892	1.18	47,749	1.48	27,637	0.73	8,478	0.26
1420	長期投資		47,660	1.28	47,749	1.48	27,637	0.73	8,478	0.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七)	2,211	0.06	2,211	0.07	27,637	0.74	8,930	0.28
1423	不動產投資		106,918	2.84	106,918	3.32	234,150	6.30	145,598	4.5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XX	小計		106,918	2.84	106,918	3.32	234,150	6.30	145,598	4.52
15XX	固定資產									
15M	成本									
1501	土地		29,583	0.80	29,583	0.92	131,873	3.55	151,402	4.70
1502	房屋及建築		671,409	18.07	642,752	19.95	134,500	3.63	105,000	3.26
1521	機器設備		4,253,199	114.49	4,113,939	127.69	266,373	7.18	256,402	7.96
1531	水電設備		237,776	6.40	237,456	7.37	2,479,949	66.76	1,868,010	57.98
1541	運輸設備		24,432	0.66	24,235	0.75	1,701,874	45.81	1,701,874	52.82
1551	辦公設備		25,106	0.68	17,970	0.56	541	0.01	541	0.02
1681	其他設備		233,922	6.30	232,095	7.20	541	0.01	541	0.02
15V8	重估增值		880,398	23.70	634,371	19.69	(1,051,520)	(28.30)	(780,178)	(24.21)
15V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355,825	171.10	5,932,401	184.13	1,701,874	45.81	1,701,874	52.82
15X9	減：累計折舊		(4,730,583)	(127.34)	(4,641,928)	(144.07)	541	0.01	541	0.02
1671	未完工程		76,054	2.04	81,960	2.54	(1,051,520)	(28.30)	(780,178)	(24.21)
1672	預付設備款		134,684	3.62	61,574	1.91	(1,051,520)	(28.30)	(780,178)	(24.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49.42	1,434,007	44.51	1,701,874	45.81	1,701,874	52.82
18XX	固定資產									
1810	關置資產	二、四(十)	31,679	0.85	33,059	1.03	10,214	0.27	15,175	0.47
1830	遞延費用		2,743	0.07	-	-	588,996	15.85	431,521	13.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九)	2,452	0.08	52,907	1.63	(15,040)	(0.40)	(15,040)	(0.44)
18XX	小計		36,874	1.00	85,966	2.66	1,235,065	33.24	1,353,893	42.02
1XXY	資產總計		\$3,715,014	100.00	\$3,221,903	100.00	\$3,715,014	100.00	\$3,221,90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峰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011,136	100.48	\$4,349,145	100.79
4170	銷貨退回		(10,973)	(0.27)	(30,479)	(0.71)
4190	銷貨折讓		(8,319)	(0.21)	(3,589)	(0.0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1,844	100.00	4,315,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4,114,581)	(103.07)	(4,324,351)	(100.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14,581)	(103.07)	(4,324,351)	(100.2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2,737)	(3.07)	(9,274)	(0.21)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043)	(2.69)	(107,956)	(2.5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29,780)	(5.76)	(117,230)	(2.7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	-	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47	0.02	2,780	0.06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3,661	0.09	6,135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258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1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21,814	0.55	-	-
7210	租金收入		1,043	0.03	649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376	0.47
7480	什項收入		903	0.02	1,354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791	0.72	31,611	0.7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456)	(0.46)	(12,250)	(0.28)
7560	兌換損失		-	-	(13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0.01)	(390)	(0.01)
7880	什項支出		(424)	(0.01)	(3,397)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45)	(0.48)	(16,172)	(0.3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0,234)	(5.52)	(101,791)	(2.3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九)	(51,108)	(1.28)	5,038	0.1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31)	\$(1.61)	\$(0.61)	\$(0.5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31)	\$(1.61)	\$(0.61)	\$(0.5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220,234)		\$(101,791)	
	擬制稅後損益		\$(271,342)		\$(96,753)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29)	\$(1.59)	\$(0.60)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683,425)	\$38,648	\$431,521	\$(15,040)	\$1,474,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4,165)	-	-	(14,165)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308)	-	-	(9,308)
100 年度稅後淨損	-	-	(96,753)	-	-	-	(96,75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780,178)	\$15,175	\$431,521	\$(15,040)	\$1,353,89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	-	-	157,475	-	157,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711)	-	-	(3,711)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250)	-	-	(1,250)
101 年度稅後淨損	-	-	(271,342)	-	-	-	(271,34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01,874	\$541	\$(1,051,520)	\$10,214	\$588,996	\$(15,040)	\$1,235,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71,342)	\$ (96,7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	(20,376)
折舊費用	90,604	186,292
攤銷費用	305	-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7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1)	-
處分資產利益	(87)	(25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747)	(2,780)
其他	60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68)	(45,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89)	(15,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02)	13,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77	2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1	1,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012)	312
存貨(增加)減少	(108,174)	(269,63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	1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4)	(9,5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3	(3,793)
催收款(增加)減少	-	(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55	(1,2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983	46,87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	1,2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	40,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7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22	7,3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00)	25,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287	(77,0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	1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530)	(9,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936)	(135,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84	-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4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	-
購入固定資產	(242,419)	(186,51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79	1,8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48)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180)	(209,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062	324,2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	9,9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85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6)	(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7,492	41,78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0	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343	37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73)	30,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9	32,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6	\$63,2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014	\$13,726
資本化利息	(2,716)	(1,78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6,298	\$11,9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5	\$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858	\$33,33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46,166	\$191,113
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支付現金	\$242,419	\$186,5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7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64年12月23日股票獲准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4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評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五)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本公司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帳上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7.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八)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不動產投資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不動產投資年限如下：房屋設備30年。

倘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得分別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重估增值相對金額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按評估之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5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倘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主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應併同其所分攤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若衡量後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各項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且揭露相關資訊。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四) 庫藏股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具控制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視為庫藏股票。

(十五)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七)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支出具備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及假設，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4	\$2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銀行存款	53,442	63,257
合計	\$53,516	\$63,289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74,154	\$7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308	13,019
合 計	\$83,462	\$87,173

1.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本公司採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20,971)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股東權益	11,76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股東權益	(3,401)
淨 額	\$82,064

3.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94,672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9,207)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3,401)
淨 額	\$82,064

4.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3,661仟元及6,135仟元。
5.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6.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一。

(三)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2,677	\$155,209

部分應收票據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70,144	\$60,442

(五) 存貨－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78,905	\$941,856
半成品	85,209	110,419
在製品	-	29,592
原料	29,526	54,739
物料	34,856	29,125
合計	\$1,228,496	\$1,165,731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8,354仟元及102,945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095,083	\$4,264,866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少分攤製造費用	4,760	22,647
存貨盤虧(淨額)	1,924	1,2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595)	(30,051)
營業成本合計	\$4,114,581	\$4,324,351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止，存貨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合計	\$11,850		\$11,850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一。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股)公司	\$43,892	49.19	\$44,342	49.19
宏富運通(股)公司	-	0.00	766	6.88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合計	\$43,892		\$45,108	

1. (1)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係按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出售全數宏富運通(股)公司之股數，交易總價款計1,1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71仟元。
(3)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宏緯實業(股)公司	\$799	\$2,768
宏富運通(股)公司	(52)	12
合計	\$747	\$2,780

2. 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併入編製母子公司之合併報告。

3.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一。

(八)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89)	-	2,593
合 計	\$47,749	\$(89)	\$-	\$47,660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	-	2,682
合 計	\$47,749	\$-	\$-	\$47,749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6,379	\$340,516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3,889,834	3,830,702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8,894	19,07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6,018	14,198
累計折舊-水電設備	222,023	213,45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227,435	223,979
合 計	\$4,730,583	\$4,641,928

1.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土地、折舊性資產分別於民國63年、72年12月31日、93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為基準日申請重估，其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項 目	第一次重估	第二次重估	第三次重估	第四次重估	重估增值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合 計
	63.12.31	72.12.31	93.6.30	101.1.1	
土 地	\$-	\$23,484	\$573,580	\$246,027	\$843,091
廠 房 設 備	15,393	20,101	-	-	35,494
機 器 設 備	182,433	18,007	-	-	200,440
水 電 設 備	5,677	2,301	-	-	7,978
其 他 設 備	13,512	2,056	-	-	15,568
合 計	\$217,015	\$65,949	\$573,580	\$246,027	\$1,102,571

上列資產重估增值1,102,571仟元，相對金額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後餘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此項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列入股本者約計17,504萬元，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者約計10,438萬元。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716仟元及1,783仟元，適用之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04%~2.42%及0.96%~2.47%。

(十)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1,202)	8,112
其他閒置資產	3,304	(230)	3,074
合 計	\$33,111	\$(1,432)	\$31,679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901)	8,413
其他閒置資產	4,382	(229)	4,153
合 計	\$34,189	\$(1,130)	\$33,059

部份閒置資產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合 計	\$-	\$-

係逾期應收未收款項所轉列，並依其收款可能性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二)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535,639	\$336,577
信用借款	122,000	122,000
抵押借款	310,000	245,000
合 計	\$967,639	\$703,577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1%~2.39%及1.42%~2.48%。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未使用額度各約為32,636萬元及33,642萬元。
3.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74,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85)	(112)
合 計	\$73,915	\$69,888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22%及1.50%。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之未使用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二)「短期借款」之說明。
3. 部份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上市股票、房地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長期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9,912	\$42,420
應付票據折價	(54)	(636)
合 計	59,858	41,784
減：一年內到期	(32,858)	(33,332)
淨 額	\$27,000	\$8,452

1.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7%~2.27%及2.27%。
2.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係提供應收票據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股 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核定股份為35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701,874仟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70,18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盈餘：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之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撥補虧損議案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4)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1	\$13,832
	101年度(預估)	100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含)以後	<u><u>\$(1,051,520)</u></u>	<u><u>\$(780,178)</u></u>

6.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民國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七)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01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u>\$15,040</u>	<u>\$10,490</u>	-	<u>\$-</u>	<u>\$-</u>	-	<u>\$-</u>	<u>\$-</u>	2,097,951	<u>\$15,040</u>	<u>\$10,217</u>

100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u>\$15,040</u>	<u>\$21,609</u>	-	<u>\$-</u>	<u>\$-</u>	-	<u>\$-</u>	<u>\$-</u>	2,097,951	<u>\$15,040</u>	<u>\$10,490</u>

註1: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成本。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度			100年 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872	\$30,344	\$233,216	\$195,930	\$32,532	\$228,462
勞健保費用	19,001	2,064	21,065	17,675	1,997	19,672
退休金費用	14,319	1,632	15,951	16,901	1,880	18,78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註)	88,493	1,746	90,239	184,719	1,183	185,902
攤銷費用	305	-	305	-	-	-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間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65仟元及390仟元。

(十九)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17%，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20)	(11,1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97	15
已實現兌換利益	(15)	(140)
備抵呆帳超限	140	3,459
帳列退休金未實際存提至專戶	-	(521)
未實現投資(損)益	-	473
虧損扣抵當期(增加)減少數	(32,085)	(7,564)
已(未)實現職工福利	30	(252)
已(未)實現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0	(822)
財稅差異	7,365	4
小 計	51,108	(5,038)
合 計	\$51,108	\$(5,038)

2.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37,440)	\$(17,305)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其他永久性差異	(758)	(968)
財稅差異	7,365	4
未取具合法憑證	972	-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數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733	1,767
合 計	<u>\$51,108</u>	<u>\$(5,038)</u>

3. (1)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98	\$15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7,718	\$195,708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17,231	\$136,995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041	\$88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157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65	\$13,38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354	\$102,945
帳外退休金未實際提撥至專戶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35	\$34,535
未實現銷貨成本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60	\$6,286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	\$177
未實現其他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0	\$810
未實現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20	\$4,599
⑤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33,895	\$941,327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81	\$19,3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46)	(13,5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35	5,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898)	(1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137	\$5,79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937	\$176,3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485)	(123,450)
合 計	\$2,452	\$52,90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 本公司歷年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之相關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145,764	\$158,047	95-104年
95	248,831	-	248,831	96-105年
97	151,340	-	151,340	98-107年
98	338,616	-	338,616	99-108年
100	48,323	-	48,323	101-110年
101	188,738	-	188,738	102-111年
合 計	\$1,279,659	\$145,764	\$1,133,895	

(二十)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每股盈餘資訊：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A)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本期淨利(淨損)(B)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C)	168,089	168,089	168,089	168,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A)/(C)	\$(1.31)	\$(1.61)	\$(0.61)	\$(0.58)
本期淨利(淨損)(B)/(C)	\$(1.31)	\$(1.61)	\$(0.61)	\$(0.58)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098)	(2,098)
合 計	168,089	168,089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D)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本期淨利(淨損)(E)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F)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D)/(F)	\$(1.29)	\$(1.59)	\$(0.60)	\$(0.57)
本期淨利(淨損)(E)/(F)	\$(1.29)	\$(1.59)	\$(0.60)	\$(0.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緯實業(股)公司	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
宏富運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本期第四季全數出售)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魏純卿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陳德榮	本公司之董事
陳德政	本公司之董事
陳德峰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正祥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售予關係人之商品，計有：

關係人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54	\$1,187,483	27.52
宜進實業(股)公司	66,365	1.66	13,972	0.32
合 計	<u>\$926,282</u>		<u>\$1,201,45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 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計有：

關係人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u>\$1,819</u>	0.05	<u>\$1,724</u>	0.05

上開進貨按照一般銷售條件交易，付款期間約為2~5個月。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19	0.03	\$19	0.08
宏富運通(股)公司	19	0.03	19	0.08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39,859	60.55	24,405	99.84
宜進實業(股)公司	25,935	39.39	-	-
合 計	<u>\$65,832</u>		<u>\$24,443</u>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	-	\$16,477	100.00

(3)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98	0.17	\$-	-
宏富運通(股)公司	7,182	12.44	8,725	100.0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28	0.39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57	0.10	-	-
陳德政	20,063	34.74	-	-
黃正祥	30,122	52.16	-	-
合計	\$57,750		\$8,725	

上述對陳德政及黃正祥之應付票據係屬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五.9之說明。

(4)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787	23.45	\$-	-
宏富通運(股)公司	2,389	71.18	-	-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181	5.37	-	-
合計	\$3,357		\$-	

4.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1,674	2.24	\$1,000	1.37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	-	26	0.04
合計	\$1,674		\$1,026	

5.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95,558	62.47	\$-	-

6.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26,765	42.25	\$27,083	43.1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2	0.32	317	0.50
宜進實業(股)公司	553	0.87	379	0.60
合計	\$27,520		\$27,779	

本公司委託上開公司託運貨物，運費係按照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計算，三個月內付款。

7. 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1年		101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24	2.30	\$20	11.76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2.30	18	10.59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39.13	132	77.65
合計	\$456		\$170	

承租關係人	100年		10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緯實業(股)公司	\$24	3.70	\$20	7.69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3.70	18	6.92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62.87	132	50.77
合計	\$456		\$170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關係人使用，租金係按市場一般行情計算，並按季收取租金。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34,500	\$34,500	2.00%	\$674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91
陳德榮	62,150	62,150	1.40%	791
陳德峰	10,000	10,000	1.40%	59
合 計		<u>\$134,500</u>		<u>\$1,915</u>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25,000	\$25,000	2.00%	\$500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59
陳德榮	52,150	52,150	1.40%	712
合 計		<u>\$105,000</u>		<u>\$1,571</u>

9.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陳德政	\$20,063	\$20,063	1.40%	\$3
黃正祥	30,122	30,122	1.40%	32
合 計		<u>\$50,185</u>		<u>\$35</u>

100年度：無。

10.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1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富錦投資(股)公司	宏富股票	<u>\$861</u>	<u>\$518</u>	<u>\$343</u>

100年度：無。

六、質押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796,549	\$560,502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7,819	301,08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8,435	123,437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21,974	30,219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3,415	5,687	借款擔保
小 計	1,278,192	1,020,93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000	-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119,327	46,908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859	24,405	借款擔保
不動產投資	47,660	47,749	借款擔保
閒置資產	28,605	4,698	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52	81,096	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 計	319,503	204,856	
合 計	\$1,597,695	\$1,225,786	

質押之資產係以資產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綜合貸款額度	\$364,800	\$324,800
機器貸款	22,993	122,939
購料貸款	2,500	2,500
車輛租金	-	2,134
火險及貨物險	-	85
合 計	\$390,293	\$452,458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為台幣20,000仟元。因購買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分別為日幣7,920仟元及美金108仟元。

(三)本公司民國89年與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之荷堤社區，因增設車位而分別補償與住戶相關賠償金。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賠償完畢，本公司已支付賠償金額8,948仟元(帳列其他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處理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並就本公司委託之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內容摘要列示如下：

A. 適用範圍：專職員工自正式僱用日起均得適用本退休金辦法。

B. 有效退休條件：

可強迫退休者：年滿60歲，或心神喪失或因公致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可自請退休者：(a)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b)工作25年以上者。

C. 退休金之給付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D. 月平均薪資(基數)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準。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服務成本	\$3,491	\$3,449
利息成本	4,469	4,517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33)	(5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682)	(456)
淨攤銷數額	3,137	6,957
淨退休金成本	\$9,782	\$13,938

(3)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1年 度	100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0,836)	\$(124,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70,205)	(79,713)
累積給付義務	(201,041)	(204,0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955)	(23,445)
預計給付義務	(221,996)	(227,471)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73,637	57,481
提撥狀況	(148,359)	(169,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	3,1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16,486	15,4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31,873)	\$(151,402)
既得給付	\$(146,777)	\$(139,275)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782仟元及13,938仟元，係按扣除經理級薪資之給付總額10%提列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提存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各為73,637仟元及57,481仟元。

(4)精算假設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169仟元及4,843仟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16	\$53,516	\$63,289	\$63,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462	83,462	87,173	87,173
應收款項	338,653	338,653	256,571	256,571
其他應收款	599	599	1,329	1,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6,090	78	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11,8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	2,211	2,211	2,211
負 債				
短期借款	967,639	967,639	703,577	703,577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73,915	69,888	69,888
應付款項	640,036	640,036	522,920	522,920
應付費用	74,722	74,722	72,901	72,901
其他應付款項	8,348	8,348	29,601	29,60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123	179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32,858	33,332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27,000	8,452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637	478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134,500	134,500	105,000	10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實務上無法取得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因預計未來收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16	\$63,2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462	87,173	-	-
應收款項	-	-	338,653	256,571
其他應收款	-	-	599	1,3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7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11	2,21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967,639	703,577
應付短期票券	-	-	73,915	69,888
應付款項	-	-	640,036	522,920
應付費用	-	-	74,722	72,901
其他應付款項	-	-	8,348	29,60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3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32,858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	-	27,000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37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	134,500	10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000仟元及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81,965仟元及351,23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803,947仟元及569,012仟元。

4.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為1年內到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②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②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②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支出，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亦佳，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極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②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③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	29.090	\$486	30.325
日幣	363,612	0.338	29,774	0.39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四)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2)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註1)	
宏洲化工	中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5	-	\$11.30	
宏洲化工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7	26,129	-	56.00	質押 450 仟股，帳面 價值 25,200 仟元
宏洲化工	士電/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5	13,868	-	36.00	質押 349 仟股，帳面 價值 12,564 仟元
宏洲化工	和益/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17	11,645	-	16.25	質押 710 仟股，帳面 價值 11,538 仟元
宏洲化工	中碳/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142	-	130.00	
宏洲化工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22	31,673	-	75.00	質押 410 仟股，帳面 價值 30,750 仟元
宏洲化工	宏緯/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066	43,892	49.19%	23.68	
宏洲化工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6	11,850	3.57%	7.57	
宏洲化工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4	\$-	0.02%	-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2)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	宏洲/普通股股票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98	10,217	-	4.87
宏緯實業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1	45,833	-	75.00
宏緯實業	裕民/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9,987	-	46.45
宏緯實業	台塑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	4,562	-	86.00
宏緯實業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12,055	-	56.00
宏緯實業	第一金新興市場/債券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45	2,534	-	10.34
宏緯實業	統一大滿貫/基金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6	490	-	19.16
宏緯實業	宏富/普通股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	725	6.88%	658.89

註1：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每股淨值。

註2：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受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44%	1-2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個月	\$39,859	11.77%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之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4,500	\$34,500	\$34,500	2%	2	—	營業週轉	—	—	—	\$39,778	\$39,7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	49.19%	\$43,892	\$1,625	\$799	
宏洲化工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	1,100	-	-	-	(777)	(52)	於本期第四季出售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	60.00%	-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	6.88%	725	(777)	(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 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564-3000
Fax:(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 (04)2329-1290 Fax:(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
Tel : (07)537-2589 Fax:(07)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1.66	\$72,168	2.21	\$999,639	26.61	\$728,577	22.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4	0.08	2,752	0.08	73,915	1.97	69,888	2.14
1320	應收票據-流動	155,899	4.15	165,351	5.06	206,689	5.50	141,702	4.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2,677	5.40	155,209	4.75	372,244	9.91	372,493	11.4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5,813	1.75	24,424	0.75	2,570	0.0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0,144	1.87	60,442	1.85	73,417	1.95	73,094	2.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477	0.50	8,400	0.22	23,640	7.1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	0.02	1,368	0.04	123	-	179	0.05
1180	存貨	6,090	0.16	78	-	153,125	4.08	23,838	7.22
1200	預付費用	1,228,496	32.71	1,165,731	35.67	32,858	0.88	33,332	1.0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96	0.48	13,424	0.41	1,005	0.04	827	0.25
1286	小計	5,137	0.13	5,791	0.18	1,982,142	52.77	1,482,538	45.36
14XX	基金及投資	1,820,894	48.48	1,684,841	51.55	27,000	0.72	8,452	2.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0.32	11,850	0.36	637	0.02	478	0.14
1420	長期投資	725	0.02	1,531	0.05	234,150	6.23	145,508	4.4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660	1.27	47,749	1.46	100,000	2.66	80,000	2.4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0.05	2,220	0.07	231,873	6.17	231,402	7.09
14XX	小計	62,456	1.66	63,350	1.94	2,475,892	65.91	1,868,468	57.18
15XX	負債								
1501	短期借款	29,583	0.79	29,583	0.91	1,701,874	45.31	1,701,874	52.07
1521	應付短期票券	671,409	17.87	642,752	19.67	541	0.01	541	0.16
1531	應付票據	4,253,199	113.23	4,113,839	125.88	(1,051,520)	(27.99)	(780,178)	(23.87)
154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7,776	6.33	237,456	7.27	10,214	0.27	15,175	4.61
1551	運轉設備	24,432	0.65	24,235	0.74	588,996	15.68	481,521	13.20
1561	辦公設備	25,106	0.67	17,970	0.55	(15,040)	(0.40)	(15,040)	(4.56)
1681	其他設備	233,922	6.23	232,095	7.10	1,235,065	32.88	1,353,893	41.42
1538	重估增值	880,398	23.44	634,371	19.41	45,337	1.21	45,803	13.84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335,825	168.21	5,932,401	181.53	1,280,492	34.09	1,399,696	42.82
1539	減：累計折舊	(4,730,583)	(125.94)	(4,641,928)	(142.03)	10,214	0.27	15,175	4.61
1671	未完工程	76,054	2.02	81,960	2.51	588,996	15.68	481,521	13.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344,684	3.59	1,344,684	41.87	(15,040)	(0.40)	(15,040)	(4.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48.88	1,434,007	43.88	1,235,065	32.88	1,353,893	41.42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31,679	0.84	33,059	1.01	45,337	1.21	45,803	13.84
1830	遞延費用	2,743	0.07	-	-	1,280,492	34.09	1,399,696	42.8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2	0.07	52,907	1.62	83,756,204	100.00	83,268,164	100.00
18XX	小計	36,874	0.98	85,966	2.63	1,280,492	34.09	1,399,696	42.82
1XX	資產總計	\$3,756,204	100.00	\$3,268,164	100.00	\$3,756,204	100.00	\$3,268,16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4,011,136	100.48	\$4,349,145	100.79
4170	銷貨退回		(10,973)	(0.27)	(30,479)	(0.71)
4190	銷貨折讓		(8,319)	(0.21)	(3,589)	(0.0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91,844	100.00	4,315,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4,113,811)	(103.06)	(4,323,603)	(100.2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13,811)	(103.06)	(4,323,603)	(100.2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1,967)	(3.06)	(8,526)	(0.2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58)	(2.73)	(110,308)	(2.5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1,325)	(5.79)	(118,834)	(2.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	-	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0.0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3	-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7,309	0.18	13,212	0.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258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1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21,814	0.55	-	-
7210	租金收入		1,019	0.03	625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376	0.47
7480	什項收入		1,271	0.03	1,742	0.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61	0.81	36,321	0.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11)	(0.45)	(12,098)	(0.2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八)	(9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45)	(0.03)	-	-
7560	兌換損失		-	-	(13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0.01)	(390)	(0.01)
7880	什項支出		(425)	(0.01)	(3,396)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939)	(0.50)	(16,173)	(0.3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8,903)	(5.48)	(98,686)	(2.2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	(51,614)	(1.30)	4,793	0.1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70,517)	(6.78)	(93,893)	(2.1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70,517)	(6.78)	\$(93,893)	(2.18)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71,342)	(6.80)	\$(96,753)	(2.2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825	0.02	2,860	0.06
	合 計		\$(270,517)	(6.78)	\$(93,893)	(2.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8)	\$(1.57)	\$(0.59)	\$(0.56)
9740AA	歸屬于少數股權損益		(0.03)	(0.04)	(0.02)	(0.02)
9750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1.31)	\$(1.61)	\$(0.61)	\$(0.5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歸屬于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前 損益		\$(220,234)		\$(101,791)	
	擬制歸屬于母公司股東合併稅後 損益		\$(271,342)		\$(96,753)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29)	\$(1.59)	\$(0.60)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271,342)	\$(96,753)
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損)	825	2,86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	(20,376)
折舊費用	90,604	186,292
攤銷費用	305	-
固定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7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3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24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272)	-
處分資產利益	(87)	(25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93	(23)
其他	60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68)	(45,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89)	(15,8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02)	13,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77	2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7	1,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012)	312
存貨(增加)減少	(108,174)	(269,63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	1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3)	(9,5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3	(3,793)
催收款(增加)減少	-	(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55	(1,2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986	46,86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8)	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	40,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0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3	2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1	6,3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87)	24,5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287	(77,0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	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528)	(9,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407)	(132,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55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184	-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4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	-
購入固定資產	(242,419)	(186,51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79	1,8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48)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225)	(209,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062	324,2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	9,94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85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6)	(2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7,492	41,78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0	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843	37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9)	33,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68	3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79	\$72,1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871	\$14,074
資本化利息	(2,716)	(1,78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7,155	\$12,2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9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858	\$33,332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設備價款	\$246,166	\$191,113
期初應付設備款	4,60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8,348)	(4,601)
支付現金	\$242,419	\$186,5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林富



經理人：陳德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 (一)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7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64年12月23日股票獲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469人。
- (二)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49.19%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64年7月1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相關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民國10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本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緯實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均於合併時加以消除。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10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依據(88)基祕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于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企業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評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合併公司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帳上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7.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或具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十)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不動產投資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不動產投資年限如下：房屋設備30年。

倘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得分別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重估增值相對金額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按評估之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5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倘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三) 遞延費用

主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應併同其所分攤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若衡量後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各項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且揭露相關資訊。

(十五)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六) 庫藏股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具控制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視為庫藏股票。

(十七)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九)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支出具備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二十一)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時須由管理當局作某些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相關財務報表與附註之表達，惟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44	\$2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銀行存款	59,257	69,113
定期存款	3,048	3,023
合計	<u>\$62,379</u>	<u>\$72,16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短期票券	\$3,000	\$3,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4	(248)
合 計	<u>\$3,024</u>	<u>\$2,752</u>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上列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評價損失而列入損益分別為利益286仟元及損失154元。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44,749	\$147,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150	17,402
合 計	<u>\$155,899</u>	<u>\$165,351</u>

1.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5,19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股東權益	16,14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股東權益	(5,942)
淨 額	<u>\$154,501</u>

3.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10,95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5,942)
淨 額	\$154,501

4.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7,309仟元及13,212仟元。

5.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6.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四)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2,677	\$155,209

部分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70,144	\$60,442

(六) 存貨－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78,905	\$941,856
半成品	85,209	110,419
在製品	-	29,592
原料	29,526	54,739
物料	34,856	29,125
合計	\$1,228,496	\$1,165,731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8,360仟元及102,951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094,313	\$4,264,118
存貨跌價損失	45,409	65,610
少分攤製造費用	4,760	22,647
存貨盤虧(淨額)	1,924	1,2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595)	(30,051)
營業成本合計	<u>\$4,113,811</u>	<u>\$4,323,603</u>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止，存貨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合 計	<u>\$11,850</u>		<u>\$11,8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宏富運通(股)公司	\$725	6.88	\$1,531	13.76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合 計	<u>\$725</u>		<u>\$1,53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出售宏富運通(股)公司部份股數，交易總價款計1,18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71仟元。

2.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宏富運通(股)公司	\$(93)	\$23

3.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二。

(九)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89)	-	2,593
合 計	\$47,749	\$(89)	\$-	\$47,660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土地成本	\$45,067	\$-	\$-	\$45,067
不動產房屋成本	2,682	-	-	2,682
合 計	\$47,749	\$-	\$-	\$47,749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56,379	\$340,516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3,889,834	3,830,702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8,894	19,07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6,018	14,198
累計折舊-水電設備	222,023	213,45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227,435	223,979
合 計	<u>\$4,730,583</u>	<u>\$4,641,928</u>

1.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土地、折舊性資產分別於民國63年、72年12月31日、93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為基準日申請重估，其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項 目	第一次重估	第二次重估	第三次重估	第四次重估	重估增值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基準日	合 計
	63.12.31	72.12.31	93.6.30	101.1.1	
土 地	\$-	\$23,484	\$573,580	\$246,027	\$843,091
廠 房 設 備	15,393	20,101	-	-	35,494
機 器 設 備	182,433	18,007	-	-	200,440
水 電 設 備	5,677	2,301	-	-	7,978
其 他 設 備	13,512	2,056	-	-	15,568
合 計	<u>\$217,015</u>	<u>\$65,949</u>	<u>\$573,580</u>	<u>\$246,027</u>	<u>\$1,102,571</u>

上列資產重估增值1,102,571仟元，相對金額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後餘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以此項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列入股本者約計17,504萬元，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者約計10,438萬元。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716仟元及1,783仟元，適用之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04%~2.42%及0.96%~2.47%。

(十一)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1,202)	8,112
其他閒置資產	3,304	(230)	3,074
合 計	<u>\$33,111</u>	<u>\$(1,432)</u>	<u>\$31,679</u>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閒置土地	\$20,493	\$-	\$20,493
閒置房屋設備	9,314	(901)	8,413
其他閒置資產	4,382	(229)	4,153
合 計	<u>\$34,189</u>	<u>\$(1,130)</u>	<u>\$33,059</u>

部份閒置資產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6,112)	(16,112)
合 計	<u>\$-</u>	<u>\$-</u>

係逾期應收未收款項所轉列，並依其收款可能性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535,639	\$336,577
信用借款	122,000	122,000
抵押借款	342,000	270,000
合 計	<u>\$999,639</u>	<u>\$728,577</u>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1%~2.39%及1.42%~2.48%。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未使用額度各約為36,436萬元及36,142萬元。
3.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74,000	\$70,000
商業本票折價	(85)	(112)
合 計	\$73,915	\$69,888

1. 上列借款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分別為1.22%及1.50%。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列借款之未使用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三)「短期借款」之說明。
3. 部份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上市股票、房地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長期應付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9,912	\$42,420
應付票據折價	(54)	(636)
合 計	59,858	41,784
減：一年內到期	(32,858)	(33,332)
淨 額	\$27,000	\$8,452

1.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7%~2.27%及2.27%。
2. 上列長期應付票據係提供應收票據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核定股份為35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701,874仟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70,18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盈餘：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之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9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撥補虧損議案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4)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1	\$13,832
	101年度(預估)	100年度(實際)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含)以後	\$(1,051,520)	\$(780,178)

6.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民國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01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15,040	\$10,490	-	\$-	\$-	-	\$-	\$-	2,097,951	\$15,040	\$10,217

100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註1)	市價
2,097,951	\$15,040	\$21,609	-	\$-	\$-	-	\$-	\$-	2,097,951	\$15,040	\$10,490

註1：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成本。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872	\$32,291	\$235,163	\$195,930	\$34,501	\$230,431
勞健保費用	19,001	2,206	21,207	17,675	2,133	19,808
退休金費用	14,319	1,689	16,008	16,901	1,937	18,838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88,493	1,746	90,239	184,719	1,183	185,902
攤銷費用	305	-	305	-	-	-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間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65仟元及390仟元。

(二十)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17%，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20)	(11,1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97	15
已實現兌換利益	(15)	(140)
備抵呆帳超限	140	3,459
帳列退休金未實際存提至專戶	-	(521)
未實現投資(損)益	-	473
虧損扣抵當期(增加)減少數	(32,085)	(7,564)
已(未)實現職工福利	30	(252)
已(未)實現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0	(822)
財稅差異	7,365	4
小 計	51,108	(5,038)
子公司所得費用(利益)	506	245
合 計	\$51,614	\$(4,793)

2.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37,440)	\$(17,305)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80,236	11,464
其他永久性差異	(758)	(968)
財稅差異	7,365	4
未取具合法憑證	972	-
虧損扣抵當期發生數抵減免稅投資收入	733	1,76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	506	245
合 計	\$51,614	\$(4,793)

3.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 898	\$15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7, 788	\$195, 771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17, 301	\$137, 058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 041	\$88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1	\$47, 427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 565	\$13, 386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 354	\$102, 945
帳外退休金未實際提撥至專戶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 535	\$34, 535
未實現銷貨成本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760	\$6, 286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	\$177
未實現其他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0	\$810
未實現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420	\$4, 599
⑤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 133, 995	\$941, 42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 781	\$19, 3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 746)	(13, 5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 035	5, 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 898)	(1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 137	\$5, 79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 007	\$176, 4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 555)	(123, 513)
合 計	\$2, 452	\$52, 90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本公司歷年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之相關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4	\$303,811	\$145,764	\$158,047	95-104年
95	248,831	-	248,831	96-105年
97	151,340	-	151,340	98-107年
98	338,616	-	338,616	99-108年
100	48,323	-	48,323	101-110年
101	188,738	-	188,738	102-111年
合計	\$1,279,659	\$145,764	\$1,133,895	

7. 子公司宏緯實業歷年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之相關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2	\$100	\$-	\$100	93-102年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A)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B)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C)	168,089	168,089	168,089	168,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A)/(C)	\$(1.31)	\$(1.61)	\$(0.61)	\$(0.5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B)/(C)	\$(1.31)	\$(1.61)	\$(0.61)	\$(0.58)

2.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減：買回庫藏股	(2,098)	(2,098)
合 計	168,089	168,089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 度		100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損)(D)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E)	\$(220,234)	\$(271,342)	\$(101,791)	\$(96,7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F)	170,187	170,187	170,187	170,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 利(淨損)(D)/(F)	\$(1.29)	\$(1.59)	\$(0.60)	\$(0.5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E)/(F)	\$(1.29)	\$(1.59)	\$(0.60)	\$(0.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富運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魏純卿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陳德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
陳德政	本公司之董事及子公司之監察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及子公司之董事長
黃正祥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售予關係人之商品，計有：

關係人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佔銷貨淨		佔銷貨淨	
	金 額	額百分比	金 額	額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54	\$1,187,483	27.45
宜進實業(股)公司	66,365	1.66	13,972	0.32
合 計	\$926,282		\$1,201,45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19	0.03	\$19	0.08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39,859	60.56	24,405	99.92
宜進實業(股)公司	25,935	39.41	-	-
合 計	\$65,813		\$24,424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	-	\$16,477	100.00

(3)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7,182	12.46	\$8,725	100.0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28	0.10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57	0.39	-	-
陳德政	20,063	34.80	-	-
黃正祥	30,122	52.25	-	-
合計	<u>\$57,652</u>		<u>\$8,725</u>	

上述對陳德政及黃正祥之應付票據係屬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五.8之說明。

(4)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389	92.98	\$-	-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181	7.02	-	-
合計	<u>\$2,570</u>		<u>\$-</u>	

3.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u>\$-</u>	-	<u>\$26</u>	0.04

4.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u>\$95,558</u>	62.41	<u>\$-</u>	-

5.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宏富運通(股)公司	\$26,765	42.25	\$27,083	43.09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2	0.32	317	0.50
宜進實業(股)公司	553	0.87	379	0.60
合計	<u>\$27,520</u>		<u>\$27,779</u>	

本公司委託上開公司託運貨物，運費係按照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計算，三個月內付款。

6.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帳列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1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2.36	\$18	12.00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40.04	132	88.00
合計	\$432		\$150	

承租關係人	100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收入	百分比	預收租金	百分比
宏富通運(股)公司	\$24	3.84	\$18	6.92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408	65.28	132	50.77
合計	\$432		\$150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關係人使用，租金係按市場一般行情計算，並按季收取租金。

7.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91
陳德榮	62,150	62,150	1.40%	791
陳德峰	10,000	10,000	1.40%	59
合計		\$100,000		\$1,241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魏純卿	\$27,850	\$27,850	1.40%	\$359
陳德榮	52,150	52,150	1.40%	712
合計		\$80,000		\$1,071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陳德政	\$20,063	\$20,063	1.40%	\$3
黃正祥	30,122	30,122	1.40%	32
合 計		\$50,185		\$35

100年度:無。

9.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1年度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富錦投資(股)公司	宏富股票	\$861	\$518	\$343

100年度:無。

六、質押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796,549	\$560,502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7,819	301,085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8,435	123,437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21,974	30,219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3,415	5,687	借款擔保
小 計	1,278,192	1,020,93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4,000	-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119,327	46,908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859	24,405	借款擔保
不動產投資	47,660	47,749	借款擔保
閒置資產	28,605	4,698	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344	154,373	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擔保
小 計	388,795	278,133	
合 計	\$1,666,987	\$1,299,063	

質押之資產係以資產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綜合貸款額度	\$364,800	\$324,800
機器貸款	22,993	122,939
購料貸款	2,500	2,500
車輛租金	-	2,134
火險及貨物險	-	85
合 計	\$390,293	\$452,458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為台幣20,000仟元。因購買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分別為日幣7,920仟元及美金108仟元。

(三)本公司民國89年與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之荷堤社區，因增設車位而分別補償與住戶相關賠償金。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業已賠償完畢，本公司已支付賠償金額8,948仟元(帳列其他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處理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並就本公司委託之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內容摘要列示如下：

A. 適用範圍：專職員工自正式僱用日起均得適用本退休金辦法。

B. 有效退休條件：

可強迫退休者：年滿60歲，或心神喪失或因公致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可自請退休者：(a)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b)工作25年以上者。

C. 退休金之給付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D. 月平均薪資(基數)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準。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3,491	\$3,449
利息成本	4,469	4,517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33)	(5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682)	(456)
淨攤銷數額	3,137	6,957
淨退休金成本	<u>\$9,782</u>	<u>\$13,938</u>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調節表

	101年度	100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0,836)	\$(124,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0,205)</u>	<u>(79,713)</u>
累積給付義務	(201,041)	(204,0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0,955)</u>	<u>(23,445)</u>
預計給付義務	(221,996)	(227,471)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u>73,637</u>	<u>57,481</u>
提撥狀況	(148,359)	(169,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	3,1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16,486	15,4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131,873)</u>	<u>\$(151,402)</u>
既得給付	<u>\$ (146,777)</u>	<u>\$ (139,275)</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782仟元及13,938仟元，係按扣除經理級薪資之給付總額10%提列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提存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各為73,637仟元及57,481仟元。

(4)精算假設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226仟元及4,900仟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62,379	\$72,168	\$72,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4	3,024	2,752	2,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155,899	165,351	165,351
應收款項	338,634	338,634	256,552	256,552
其他應收款	641	641	1,368	1,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6,090	78	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11,85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2,221	2,220	2,220
負 債				
短期借款	999,639	999,639	728,577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73,915	69,888	69,888

應付款項	639,155	639,155	522,920	522,920
應付費用	73,417	73,417	73,094	73,094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8,400	29,640	29,6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123	179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32,858	33,332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27,000	8,452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637	478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負債 －其他)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實務上難以取得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因預計未來收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72,16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4	2,7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165,351	-	-

應收款項	-	-	338,634	256,552
其他應收款	-	-	641	1,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7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21	2,220
負 債				
短期借款	-	-	999,639	728,577
應付短期票券	-	-	73,915	69,888
應付款項	-	-	639,155	522,920
應付費用	-	-	73,417	73,094
其他應付款項	-	-	8,400	29,6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3	1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32,858	33,332
長期應付票據	-	-	27,000	8,45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37	47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 負債－其他)	-	-	100,000	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000仟元及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79,465仟元及351,23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024仟元及2,75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803,947仟元及569,012仟元。

4.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為1年內到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②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 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②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支出，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亦佳，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極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①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②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③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	29.090	\$486	30.325
日幣	363,612	0.338	29,774	0.39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四)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聚酯絲(POY 及 FDY)	\$2,063,586	\$2,147,673
加工絲	1,897,959	2,095,106
聚酯絲	20,179	72,298
其他	10,120	-
合計	\$3,991,844	\$4,315,07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3,854,711	\$4,092,152	\$1,870,402	\$1,467,066
日本	80,661	95,221	-	-
大陸	38,450	-	-	-
越南	14,424	45,180	-	-
香港	-	9,422	-	-
印度	-	44,031	-	-
其他	3,598	29,071	-	-
	<u>\$3,991,844</u>	<u>\$4,315,077</u>	<u>\$1,870,402</u>	<u>\$1,467,066</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859,917	21.54	\$1,187,483	27.52
大宇紡織(股)公司	550,795	13.80	394,637	9.15
合 計	<u>\$1,410,712</u>		<u>\$1,582,120</u>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民國101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總經理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稽核及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會計部 專案小組 稽核及資訊部 財務會計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及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財務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選擇性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對部分土地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68	\$-	\$72,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2	-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51	-	165,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5,209	-	155,20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424	-	24,42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0,442	-	60,4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77	-	16,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68	-	1,3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	-	78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165,731	-	1,165,731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5,050	-	15,05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1	-	-	-	1
小計	1,684,841	-	1,679,05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1	-	1,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749	-	-	-	2
-	-	-	80,808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	-	2,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計	63,350	-	96,409		
固定資產淨額	1,680,034	-	1,618,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33,059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907	-	58,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61,574	預付設備款	7
小計	85,966	-	120,287	-	
資產總計	\$3,514,191	\$-	\$3,514,20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28,577	-	\$728,577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9,888	-	69,88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1,702	-	141,70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25	-	8,7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493	-	-	372,4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43	-	-	2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34	-	-	102,7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9	-	-	179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3,838	-	-	23,838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3,332	-	-	33,332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827	-	-	827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u>1,482,538</u>	<u>6,000</u>	<u>-</u>	<u>1,488,538</u>		
長期負債						
-	-	-	234,165	234,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8,452	-	-	8,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78	-	-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u>8,930</u>	<u>-</u>	<u>234,165</u>	<u>243,095</u>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	5
小計	<u>234,150</u>	<u>-</u>	<u>(234,150)</u>	<u>-</u>	<u>-</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02	29,568	-	180,9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80,000	-	-	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u>231,402</u>	<u>29,568</u>	<u>-</u>	<u>260,970</u>		
負債合計	<u>1,957,020</u>	<u>35,568</u>	<u>15</u>	<u>1,992,603</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0,178)	553,969	-	(226,20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175	-	-	15,175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11,368</u>	<u>(35,568)</u>	<u>-</u>	<u>1,475,8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803	-	-	45,80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557,171</u>	<u>(35,568)</u>	<u>-</u>	<u>1,521,60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514,191</u>	<u>\$-</u>	<u>\$15</u>	<u>\$3,514,206</u>		

說明：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5,791仟元、5,806仟元及15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749仟元及33,059仟元。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合併公司因此調增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7)預付設備款

配合民國100年12月22日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已修改預付款項，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需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61,574仟元。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379	-	-	\$62,3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24	-	-	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99	-	-	155,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2,677	-	-	202,67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5,813	-	-	65,8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0,144	-	-	70,14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41	-	-	6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0	-	-	6,090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228,496	-	-	1,228,496	存貨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20,594	-	-	20,59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7	-	(5,137)	-	-	1
小 計	1,820,894	-	(5,137)	1,815,75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	-	-	11,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5	-	-	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47,660	-	(47,660)	-	-	2
-	-	-	79,339	79,339	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1	-	-	2,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小 計	62,456	-	31,679	94,135		
固定資產淨額	1,835,980	-	(134,684)	1,70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31,679	-	(31,679)	-	-	2
遞延費用	2,743	-	-	2,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2	-	8,035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	134,684	134,684	預付設備款	7

小計	36,874	-	111,040	147,914		
資產總計	\$3,756,204	\$-	\$2,898	\$3,759,1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99,639	-	-	\$999,63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3,915	-	-	73,915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06,689	-	-	206,68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652	-	-	57,6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2,244	-	-	372,24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	-	-	2,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505	-	-	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00	-	6,000	負債準備-流動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17	-	-	81,8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3	-	-	123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3,125	-	-	153,125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32,858	-	-	32,858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005	-	-	1,005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1,982,142	6,000	-	1,988,142		
長期負債						
-	-	-	237,048	237,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長期應付票據	27,000	-	-	2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37	-	-	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7,637	-	237,048	264,68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150	-	(234,150)	-		5
小計	234,150	-	(234,150)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73	29,670	-	161,5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其他負債-其他	100,000	-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231,873	29,670	-	261,543		
負債合計	2,475,802	35,670	2,898	2,514,37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01,874	-	-	1,701,874	-	
資本公積	541	(541)	-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51,520)	553,867	-	(497,65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14	-	-	10,21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996	(588,996)	-	-	-	6
庫藏股票	(15,040)	-	-	(15,04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5,065	(35,670)	-	1,199,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45,337	-	-	45,33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80,402	(35,670)	-	1,244,7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56,204	\$-	\$2,898	\$3,759,102		

3. 民國101年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3,991,844	\$-	\$-	\$3,991,84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113,811)	3,242	-	(4,110,569)	營業成本	3,4	
營業毛利(毛損)	(121,967)	3,242	-	(118,725)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358)	(5)	-	(109,3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3, 4
營業淨利(淨損)	(231,325)	3,237	-	(228,088)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4	-	-	104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	-	-	2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投資收益	7,309	-	-	7,30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	-	-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471	-	-	4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21,814	-	-	21,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019	-	-	1,019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271	-	-	1,27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361	-	-	32,3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811)	-	-	(17,81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			(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損失	(1,245)	-	-	(1,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365)	365	-	-		2
什項支出	(425)	-	-	(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939)	365	-	(19,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8,903)	3,602	-	(215,301)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14)	-	-	(51,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總損益	<u>\$ (270,517)</u>	<u>\$3,602</u>	<u>\$-</u>	<u>\$ (266,915)</u>		
				(6,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7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276,8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明：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互抵，故重分類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5,137仟元、8,035仟元及2,898仟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企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將不動產投資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47,660仟元及31,679仟元。另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將原帳列營業外費用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365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

(3)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薪資之認列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IFRSs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薪資費用。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00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減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及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6,000仟元、營業成本5,400仟元及營業費用600仟元。

(4)員工福利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431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26,431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僅允許於不超五年之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或依IAS8立即認列。合併公司選擇依IAS8立即認列，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137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3,137仟元。另於民國101年度依IAS 19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故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02仟元、確定福利員工計畫精算損失3,704仟元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102仟元、營業成本3,242仟元及營業費用360仟元。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5)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s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問答集」規定，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故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234,150仟元，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234,150仟元。

(6)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IFRSs後，則應轉列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588,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588,996仟元。

(7)預付設備款

配合民國100年12月22日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已修改預付款項，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需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故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134,684仟元。

(8)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對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IFRS問答集所示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4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541仟元。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合併公司轉換日原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780,178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增加未分配盈餘553,969仟元，轉換後未分配盈餘仍為負226,209仟元，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

(五)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IFRSs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民國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貨	\$1,8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78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1,6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負債-其他	34,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92%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利息支出	6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貨	\$1,7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1,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負債-其他	2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6%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利息支出	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2)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註1)	
宏洲化工	中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5	-	\$11.30	
宏洲化工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67	26,129	-	56.00	質押 450 仟股，帳面 價值 25,200 仟元
宏洲化工	士電/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5	13,868	-	36.00	質押 349 仟股，帳面 價值 12,564 仟元
宏洲化工	和益/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17	11,645	-	16.25	質押 710 仟股，帳面 價值 11,538 仟元
宏洲化工	中碳/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	142	-	130.00	
宏洲化工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22	31,673	-	75.00	質押 410 仟股，帳面 價值 30,750 仟元
宏洲化工	宏緯/普通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066	43,892	49.19%	23.68	
宏洲化工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6	11,850	3.57%	7.57	
宏洲化工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4	\$-	0.02%	-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2)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	宏洲/普通股股票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98	10,217	-	4.87
宏緯實業	台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11	45,833	-	75.00
宏緯實業	裕民/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9,987	-	46.45
宏緯實業	台塑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	4,562	-	86.00
宏緯實業	南亞/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	12,055	-	56.00
宏緯實業	第一金新興市場/債券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45	2,534	-	10.34
宏緯實業	統一大滿貫/基金	-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26	490	-	19.16
宏緯實業	宏富/普通股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	725	6.88%	658.89

註1：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每股淨值。

註2：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受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859,917	21.44%	1-2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個月	\$39,859	11.77%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之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4,500	\$34,500	\$34,500	2%	2	—	營業週轉	—	—	—	\$39,778	\$39,7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子公司宏緯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宏洲化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	49.19%	\$43,892	\$1,625	\$799	
宏洲化工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	1,100	-	-	-	(777)	(52)	於本期第四季出售
宏洲化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	60.00%	-	-	-	
宏緯實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明街201巷1弄1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	6.88%	725	(777)	(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拾、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6,547	\$1,595,012	\$141,535	8.87
固定資產		1,835,980	1,434,007	401,973	28.03
其他資產		36,874	85,966	(49,092)	(57.11)
資產總額		3,715,014	3,221,903	493,111	15.30
流動負債		1,951,789	1,457,080	494,709	33.95
長期負債		27,637	8,930	18,706	209.47
負債總額		2,479,449	1,868,010	611,939	32.76
股本		1,701,874	1,701,874	-	-
資本公積		541	541	-	-
保留盈餘		(1,051,520)	(780,178)	(271,342)	(34.78)
股東權益總額		1,235,065	1,353,893	(118,828)	(8.78)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62,765仟元及應收票據增加(因101/12/31係假日，故兌現日為102/01/02)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購入固定資產242,419仟元及重估增值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帳列應付票據增加(因101/12/31係假日，故兌現日為102/01/02)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011,136	\$4,349,145	\$(338,009)	(7.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92)	(34,068)	(14,776)	(43.37)
營建收入	-	-	-	-
營業收入淨額	3,991,844	4,315,077	(323,233)	1.4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4,114,581)	(4,324,351)	357,104	(7.49)
營建成本	-	-	-	-
營業毛利	(122,273)	(9,274)	(112,999)	(1218.45)
營業費用	(107,043)	(107,956)	(913)	(0.846)
營業利益	(229,780)	(117,230)	(112,550)	(96.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791	31,611	(2,820)	(8.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245)	(16,172)	(3,073)	(1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20,234)	(101,791)	(118,443)	(116.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108)	5,038	(56,146)	(1114.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71,342)	(96,753)	(174,589)	(180.45)
本期淨利(淨損)	(271,342)	(96,753)	(174,589)	(180.45)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動能放緩，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致本公司產品去化及原料成本轉嫁不易，使得本年度產生虧損。
2. 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ifrs調整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101年全年度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102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2年度預估銷量成長主係因市場趨勢為穩定盤整之情形，預計102年度銷售量與101年度相較應為增加之狀態。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85,000(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289	\$(131,936)	\$122,163	\$53,51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營運虧損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運所需購置固定資產之支出。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6.76)	(9.29)	27.2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9.99	(9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16)	2.78

1. 上表各比率變化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動能放緩，消費者消費意願不高，使得化纖下游市場需求亦隨之減少，致本公司產品去化及原料成本轉嫁不易，故使本期營業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出。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53,516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0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210,000 千元
4.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43,516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1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5%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定期掌握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適時修訂公司之相關制度及辦法，並適當評估及認列相關費用。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此之外，本年度尚無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2. 依金管會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本公司將於 2013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98 年 6 月 8 日、12 日發函轉知推動 IFRS 事宜，各公司宜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本公司已於 98 年度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擬定並執行轉換計畫，相關計畫已呈董事會並定期報告執行進度。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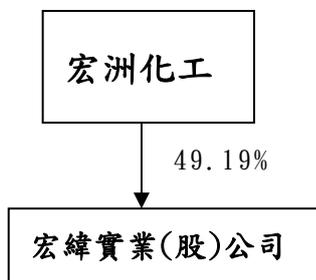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01.12)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57.7.30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1,701,874	各種合成纖維織製造及買賣、各種布類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各項原料進出口貿易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等。
宏緯實業(股)公司	64.8.15	台北市塔城街66號8樓	42,000	合成化纖之製造及買賣、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買賣、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與石油化學產品之買賣業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上表所列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5、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林富	724,321	0.42
	董事	陳德峰	3,452,306	2.02
	董事	陳林玉成	802,735	0.47
	董事	陳德政	2,616,098	1.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正田	2,880,000	1.69
	董事	陳玉明	4,401,872	2.58
	董事	林鴻惠	1,414,020	0.83
	董事	陳玉進	4,459,678	2.62
	監察人	陳淑雲	2,163,168	1.27
	監察人	林圭一	380,496	0.22
	總經理	陳德峰	3,452,306	2.02
宏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林富	2,066,000	49.19
	董事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清珍	2,066,000	49.19
	董事	陳德榮	136,500	3.25
	董事	陳德峰	29,625	0.71
	董事	曾伯彥	12,000	0.29
	董事	陳玉進	10,000	0.24
	董事	陳文良	10,000	0.24
	董事	陳玉明	10,000	0.24
	董事	陳玉坤	130,000	3.10
	董事	吳永茂	6,000	0.14
	監察人	陳德政	45,000	1.07
	監察人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勝欽	2,066,000	49.19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宏緯實業	42,000	132,396	32,950	99,446	1,819	-1,569	1,625	0.3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陳 林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林 富



